

2021年度鹤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行业协会商会	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	经县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	不少于2家	2021年3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1.《价格法》； 2.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	县级	县局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
2	生产、销售食品的场所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市场待售食品	抽检881批次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	县级	县检测院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
3	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100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	县局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
4	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100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3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	县局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

5	中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C级的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50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4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	县局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
6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A、B级的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5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	县局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
7	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	县局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
8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	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	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； 2.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级	县局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
9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50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； 3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级	县局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

10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100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级	县局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
11	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级	县局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
12	食品餐饮环节	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： 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、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、加工过程控制情况、 餐饮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、 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、 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	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	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%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核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； 2. 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； 3. 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》	县级	县局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

13	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	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 法律规定情况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5%	2021年 3月—11 月	现场检查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	县级	县局制定方案并 组织实施（特设 法和现场监督检 查规则要求实施 重点安全监督检 查的特种设备， 县局还应当制定 年度日常监督检 查计划并组织实 施）
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